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005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

承辦人：邱梅香

電話：06-2010308分機217

傳真：06-2327879

電子信箱：mh7chio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所人事字第1140033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332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(114)年9月4日(星期四)辦理「員工協助方案－生成式AI:心智圖基礎概論」研習，敬邀貴機關學校派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4-115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項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；合辦機關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與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9月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至5時(下午13時45分開始報到)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所2樓簡報室。

(四)講座：孫中平老師(臺南市新樓醫院 總監)。

(五)研習方式「實體混合遠距」。參加遠距班者，請於報名時掃描QR code，加入課程Line社群始完成報名程序。會

議URL另於社群通知。請先下載免費會議軟體

<https://meet.jit.si/>

三、請參訓人員即日起至114年8月29日前，逕至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網站（<http://csditn.tainan.gov.tw/web/>）課程報名系統/分享課程，完成報名程序；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研習認證時數。

四、本研習地點汽車停車位有限及為落實低碳城市之願景，請參加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或共乘，並自備紙筆及環保杯，研習當日不再提供書面資料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永康區公所除外)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